

证券代码：001300

证券简称：三柏硕

公告编号：2022-010

##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054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943,979股，并于2022年10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2〕第000046号）。

经审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82,831,935元变更为人民币243,775,914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变更为《青岛

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其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b>第二条</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青岛三硕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在青岛市<b>行政审批服务局</b>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14760283533M。</p>	<p><b>第二条</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青岛三硕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在青岛市<b>市场监督管理局</b>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14760283533M。</p>
2.	<p><b>第三条</b>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b>第三条</b> 公司于<b>2022年9月7日</b>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b>60,943,979</b>股，于<b>2022年10月19日</b>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3.	<p><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p>	<p><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b>243,775,914</b>元。</p>
4.	<p><b>新增</b></p>	<p><b>第十二条</b>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b>共产党组织</b>、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b>必要条件</b>。</p>
5.	<p><b>第十二条</b> 公司的经营宗旨：公司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让人们更简单、更快乐地运动起来，<b>收获</b>高品质</p>	<p><b>第十三条</b> 公司的经营宗旨：公司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让人们更简单、更快乐地运动起来，</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健康生活”为使命，以“成为全球休闲运动解决方案领导者、家庭运动器材及康养设备领域知名企业”为愿景，以“<b>诚实、创新、担当、协同、成长</b>”为核心价值观，不断为员工创造机会，为股东创造利润，为社会创造价值。</p>	<p><b>畅享</b>高品质健康生活”为使命，以“成为全球休闲运动解决方案领导者、<b>运动器材及服务的</b>知名企业”为愿景，以“担当、创新、协同、<b>进取、诚信</b>”为核心价值观，不断为员工创造机会，为股东创造利润，为社会创造价值。</p>
6.	<p><b>第十九条</b> 公司现时股份总数为【】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b>普通股【】股</b>，公司未发行除普通股以外的其他种类股份。</p>	<p><b>第二十条</b> 公司现时股份总数为243,775,914股，公司发行的<b>股份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b>，公司未发行除普通股以外的其他种类股份。</p>
7.	<p><b>第二十条</b>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b>不得</b>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8.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b>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b>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b>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b></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9.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10.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p>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11.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b>包销</b>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p>	<p><b>第三十条</b>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b>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b>购入包销</b>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b>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p> <p><b>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b></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b>本条第一款</b>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b>本条第一款</b>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12.	<p><b>第三十七条</b>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p>	<p><b>第三十八条</b>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13.	<p><b>第四十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p> <p>.....</p> <p>（十五）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p> <p>.....</p> <p>（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b>第四十一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交易事项；</p> <p>.....</p> <p>（十五）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p> <p>（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4.	<p><b>第四十一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二）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同时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p>	<p><b>第四十二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同时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b>公司未遵照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行为无效。违反审批权限或审议程序的对外担保行为如对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主体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p>
15.	<p><b>第四十二条</b>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以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p>	<p><b>第四十三条</b>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b>提供财务资助</b>、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以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6.	<p><b>第四十三条</b> 第四十二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b>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b>）；</p> <p>（三）提供财务资助；</p> <p>（四）提供担保（<b>指上市公司为其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b>）；</p> <p>（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六）<b>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b>；</p> <p>（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p> <p>（九）<b>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b>；</p> <p>.....</p>	<p><b>第四十四条</b> 第四十三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p> <p>（三）提供财务资助（<b>含委托贷款</b>）；</p> <p>（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p> <p>（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六）<b>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b>；</p> <p>（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p> <p>（九）<b>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b>；</p> <p>.....</p>
17.	<p><b>第五十二条</b></p> <p>.....</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b>提案</b>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b>第五十三条</b></p> <p>.....</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	<p>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p>
18.	<p><b>第五十三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b>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b></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b>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b>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b>第五十四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b>监事会或</b>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b>深圳</b>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19.	<p><b>第五十四条</b>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b>应当</b>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p>	<p><b>第五十五条</b>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b>将</b>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p>
20.	<p><b>第五十七条</b></p> <p>.....</p>	<p><b>第五十八条</b></p> <p>.....</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21.	<p><b>第五十九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b>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b>第六十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b>（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22.	<p><b>第八十一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p>	<p><b>第八十二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二）公司的分立、<b>分拆</b>、合并、解散和清算；</p> <p>……</p>
23.	<p><b>第八十二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b>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b>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p>	<p><b>第八十三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b></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b>席</b>股东大会<b>有</b>表决权的<b>股份总数</b>。</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b>除法定条件外</b>，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24.	<p><b>第八十四条</b>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按照如下程序：</p> <p>.....</p> <p>（三）公司股东认为其它股东与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并构成关联交易的，可以提请股东大会召集人对该股东是否系该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之关联股东进行审查；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认定该股东系关联股东的，召集人应当予以披露，并提示关联股东<b>会</b>回避表决，其</p>	<p><b>第八十五条</b>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按照如下程序：</p> <p>.....</p> <p>（三）公司股东认为其它股东与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并构成关联交易的，可以提请股东大会召集人对该股东是否系该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之关联股东进行审查；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认定该股东系关联股东的，召集人应当予以披露，并提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p> <p>.....</p>	<p>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p> <p>.....</p>
25.	<p><b>第八十六条</b>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 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删除</p>
26.	<p><b>第八十八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 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 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p> <p>.....</p>	<p><b>第八十八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 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 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b>非独立</b>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b>非独立</b>董事的候选人。</p> <p>.....</p>
27.	<p><b>第九十四条</b>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b>利害</b>关系的, 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b>第九十四条</b>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b>关联</b>关系的, 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28.	<p><b>第一百〇二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六）被中国证监会<b>处以</b>证券市场禁入<b>处罚</b>，期限未了的；</p> <p>……</p>	<p><b>第一百〇二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六）被中国证监会<b>采取</b>证券市场禁入<b>措施</b>，期限未了的；</p> <p>……</p>
29.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公司聘请独立董事，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选任、更换及备案程序等相关事项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b>部门规章</b>的有关规定执行。</p>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公司聘请独立董事，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选任、更换及备案程序等相关事项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b>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b>的有关规定执行。</p>
30.	<p><b>第一百一十三条</b>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b>第一百一十三条</b>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b>其中3名独立董事</b>；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31.	<p><b>第一百一十四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b>第一百一十四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b>等事项；</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p> <p>(十) <b>决定</b>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b>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 根据经理的提名, <b>决定</b>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b>聘任或者解聘证券事务代表;</b></p> <p>.....</p> <p>(十七) <b>制订、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b></p> <p>.....</p>
32.	<p><b>第一百一十七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p>	<p><b>第一百一十七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等</b>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p>
33.	<p><b>第一百二十九条</b>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b>第一百二十九条</b>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投弃权或反对意见的董事，可以要求将其弃权或反对的意见及理由记载于董事会会议记录中。</p> <p><b>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b></p>	<p>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投弃权或反对意见的董事，可以要求将其弃权或反对的意见及理由记载于董事会会议记录中。</p>
34.	<p><b>第一百三十一条</b>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p>	<p><b>第一百三十一条</b>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35.	<p><b>第一百三十三条</b>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b>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b></p>	<p><b>第一百三十三条</b>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36.	<p><b>第一百三十五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三十五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b>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b></p>
37.	<p><b>新增</b></p>	<p><b>第一百四十四条</b>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8.	<b>第一百四十八条</b>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b>第一百四十九条</b>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39.	<p><b>第一百六十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b>财务会计</b>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b>半年度财务会计</b>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b>财务会计</b>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b>部门规章</b>的规定进行编制。</p>	<p><b>第一百六十一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b>并披露</b>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b>并披露</b>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b>并披露</b>季度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b>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b>的规定进行编制。</p>
40.	<p><b>第一百六十五条</b>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遵守以下规定：</p> <p>……</p>	<p><b>第一百六十六条</b>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遵守以下规定：</p> <p>……</p>

	<p>(六) 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提出审核意见。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b></p>	<p>(六) 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提出审核意见。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41.	<p><b>第一百六十八条</b>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b>第一百六十九条</b>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42.	<p><b>第一百七十五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刊登在中国证监会<b>指定</b>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可以专人送出、传真、邮寄、电子邮件方式作为补充。</p>	<p><b>第一百七十六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刊登在<b>符合</b>中国证监会<b>规定条件</b>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可以专人送出、传真、邮寄、电子邮件方式作为补充。</p>
43.	<p><b>第一百八十条</b>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b>指定</b>的报刊内选择《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中至少一家报纸和巨潮资讯网</p>	<p><b>第一百八十一条</b> 公司在<b>符合</b>中国证监会<b>规定条件</b>的报刊内选择《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中至少一家</p>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报纸和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44.	<b>第一百八十九条</b>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b>第一百九十条</b>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5.	<b>第一百九十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b>第一百九十一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46.	<b>第二百〇八条</b>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b>第二百〇九条</b>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以上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此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经办人员办理上述变更事宜，相关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情况为准。

### 三、备查材料

- 1、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